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219557

穗空港规划资源核实〔2025〕3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西货运区工程 项目代码：2019-000052-56-01-001744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机场大道东 888 号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建设规模	国际 3 号货运站（自编号：W01），总建筑面积：117515 平方米，地上 2 层：117515 平方米，2 号海关卡口（自编号：W07），总建筑面积：764 平方米，地上 1 层：764 平方米，1 号海关卡口（自编号：W06），总建筑面积：766 平方米，地上 1 层：766 平方米，西区服务中心（自编号：W04），总建筑面积：10146 平方米，地上 4 层：10146 平方米，西区业务中心（自编号：W02），总建筑面积：15046

	平方米，地上 4 层：13970 平方米，地下 1 层：1076 平方米；西区办公中心（自编号：W03），总建筑面积：8035 平方米，地上 4 层：8035 平方米，1 号空侧门卫（自编号：W08），总建筑面积：208 平方米，地上 1 层：208 平方米，1 号特运库（自编号：W10），总建筑面积：815 平方米，地上 1 层：815 平方米，2 号特运库（自编号：W11），总建筑面积：1363 平方米，地上 1 层：136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空港规划资源建证〔2024〕37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 21B044/（2025）复 21B082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用地范围内有临时栅栏未拆除，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9
张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7 日

抄送：市/花都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市/花都区不动产登记部门